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稽徵作業未臻周妥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(下稱稅務局)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稽徵作業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部分案件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房屋稅或地價稅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依法補徵稅額並釐正稅籍資料，落實掌握稅源及維護租稅公平。

審計室指出，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，房屋稅依住家用及非住家用，按不同稅率課徵。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略以，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，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，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，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。



房屋稅課稅宣導手冊
(擷取自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網站)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09 年 9 月查核發現，部分工廠或有營利事業設籍之房屋，未依規定以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或部分農地非供農業使用，仍以田賦課稅，未改課地價稅等情事，審計室遂於 109 年 11 月函請稅務局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稅務局已於 110 年 7 月完成清查及釐正相關稅籍資料，並補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計 202 件、金額 471 萬餘元，嗣後並將加強蒐集課稅資料，積極辦理查核作業，落實掌握稅源及維護租稅公平。